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2 年度業務計畫

前 言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保護機構應於年度開始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函報主管機關核定，經遵照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相關法規規定與主管機關指示原則，以保障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並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為努力目標，提出一百一十二年度業務計畫，內容計分四項，謹將重點摘陳如下：

- 一、 在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以下簡稱投資人〕諮詢、申訴、調處、宣導及股東權利行使之服務方面：
 1. 受理投資人電話諮詢。
 2. 受理投資人書面申訴及民事爭議事件調處之申請，並召開調處委員會議進行調處。
 3. 對於投資人金融知識普及、強化風險暨防範詐騙觀念，以及董監事法律責任暨行使職權注意事項等議題進行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報章雜誌及網路等媒體刊登文章或廣告、召開座談會，以及製作相關宣導手冊、摺頁、海報或短片等多元方式，提供投資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參考。
 4. 督促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行使歸入權。
 5. 督促公司治理，針對攸關股東權益之重大事項如私募、減資、大額背書保證、大額資金貸與、重大轉投資或轉投資虧損、股利政策、董監酬金及重大經營權爭議等，經研析後先函請其說明或改善，並視情形選案列入參加股東會名單，併報主管機關酌參；並配合協助公司治理中心業務之推動。
 6. 實踐股東行動主義，選案參加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會，若股東會涉有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法或損及重大股東權益，可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並函報主管機關參處。
 7. 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之規定，發現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董監事有股價操縱、內線交易或詐欺等破壞市場交易秩序的行為，或執行業務有重大損害公司行為或違反法令或章程之重大事項者，研議辦理代表訴訟(或參加訴訟)及訴請法院裁判解任事宜。
 8. 配合主管機關之指定，辦理金融消費爭議等事件之團體評議業務。
- 二、 在證券期貨不法案件之團體訴訟方面：

1. 對證券期貨不法案件進行初步評估，並撰寫研析報告。
2. 公告受理投資人之求償登記。
3. 進行團體訴訟及相關保全與強制執行程序，另若發現債務人有脫產嫌疑之事證時，則研議提起撤銷脫產行為之訴訟。
4. 涉及團體訴訟案件之涉案人海外資產追償相關事宜。
5. 執行團體訴訟案件之和解協商事宜。
6. 持續與證券期貨周邊單位及檢調單位等之溝通連繫。
7. 配合法院案件審理，持續進行各項法律程序。

三、 在投資人保護之研究發展方面：

1. 涉及證券期貨有關民事爭議及團體訴訟相關法律問題研議。
2. 就證券期貨市場規範、機制及攸關股東權益而增進市場健全發展等方案之研議。
3. 加強資訊系統功能，提供投資人證券期貨相關資訊。
4. 就財報不實、股價操縱、內線交易案件及其他違法事件或公司治理事項之疑義，委外或自行研究。
5. 持續修訂本中心核心業務之標準作業程序及運作模式。
6.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提昇員工在證券、期貨、會計、法律等相關知識，並強化心理諮商及協調談判專業。

四、 受撥保護基金之收取、統計及保管運用與相關業務執行方面：

1. 受撥保護基金之收取保管運用。
2. 保護基金動用之財務、會計、預決算及業務執行統計。